

第四章清算与交割、交收第六节、我国现行交割、交收方式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9/2021\\_2022\\_\\_E7\\_AC\\_AC\\_E5\\_9B\\_9B\\_E7\\_AB\\_A0\\_E6\\_c33\\_391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7_AB_A0_E6_c33_39166.htm) (一)T 1交割、交收 1

．所谓T 1交割、交收，是指达成交易后，相应的资金交收与证券交割在成交日的下一个营业日(T+1)完成。 2．这种交割、交收方式目前适用于我国的A股、基金、投资基金、国债、国债回购、债券等。

(二)T 3交割、交收 目前我国对B股(人民币特种股票)实行T+3交割、交收方式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割、交收程序如下：

1．T 0日下午交易市场闭市后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结算会员发送结算交收通知书。 2．T 1日下午3：00以前，B股经纪商和境外代理商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结算交收指令。交收指令按交收方式不同分为净额交收和逐项交收指令。 3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收到结算会员的交收指令后，对各项交收指令进行对盘。 4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于T 3下午1：00起核对买方的到款情况。 5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核对无误的交收指令和确认指令，于T 3下午3：30实施股权登记和股票过户，并向卖方的结算会员指定银行户头汇款。在完成结算交收后，向结算会员发送交收确认书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